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 2 期 (总第1351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402 号) .....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聘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3〕37 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  
(浙政发〔2023〕39 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3〕147 号)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丽水技师学院、余姚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3〕151 号)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余姚北排二通道——  
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和 322 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的批复  
(浙政函〔2023〕152 号) .....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64 号) .....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40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进行修改。

一、将《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白蚁防治工作管理职责所需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白蚁防治和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八条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规范白蚁预防和蚁害检查、灭治工作流程。建设单位、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配合白蚁预防和蚁害检查、灭治工作。”

第九条修改为:“提供白蚁防治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具有生物、药物、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知识和白蚁防治特殊技能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工程管理制度,做好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修改为:“白蚁防治应当选用依法生产的白蚁防治专用药物,并按照国家规定对白蚁防治专用药物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包治期内的复查工作,完

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修改为：“白蚁防治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降低白蚁防治质量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将《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

第七条修改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调整和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调整和公布，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修改为：“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由有关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专家组成的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评估、咨询等相关工作。”

删去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持有或者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内容注明种畜

禽品种、配套系名称,如实描述种畜禽的主要性状、生产性能和健康状况,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将《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九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结婚、限制生育或者缩减产假等损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其晋级、予以辞退、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

第十四条修改为:“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此基础上,可再享受《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延长产假。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15 天;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42 天;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98 天。”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产假天数(包括延长产假的的天数)享受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四、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注册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删去。

删去第三十条。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机构名称、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1997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05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

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2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确保房屋建筑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白蚁防治,是指对新建(含改建、翻建、扩建)房屋建筑的白蚁预防处理和已建成房屋建筑的白蚁灭治。

**第四条** 白蚁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和管理工作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白蚁防治工作管理职责所需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白蚁防治和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建成房屋建筑进行蚁害检查。发现蚁情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灭治。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规范白蚁预防和蚁害检查、灭治工作流程。建设单位、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配合白蚁预防和蚁害检查、灭治工作。

**第九条** 提供白蚁防治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具有生物、药物、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知识和白蚁防治特殊技能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制,做好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白蚁防治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保证防治质量;建立防治竣工验收、定期回访复查制度,并将回访复查情况记录、登记。

**第十二条** 白蚁防治应当选用依法生产的白蚁防治专用药物,并按照国家规定对白蚁防治专用药物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包治期内的复查工作,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降低白蚁防治质量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公布;根据2015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等23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3年12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2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及种畜禽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要求,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扶持种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使

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种畜禽品种选育、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畜禽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七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调整和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调整和公布,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由有关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专家组成的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评估、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建立本省畜禽遗传资源档案,将原产本省的畜禽遗传资源全部纳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纳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对畜禽遗传资源实行保护。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与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议(以下简称保护协议)。保护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畜禽遗传资源的名称、基本特性;
- (二) 最小有效保护数量和群体结构;
- (三) 饲养管理方式、舍饲条件、保护措施等;
- (四) 资金补贴方式、数额和用途;
- (五) 畜禽遗传资源的利用要求;
- (六) 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变化时,对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理;
- (七) 保护期限;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保护协议的规定,加强种畜禽饲养管理和疫病防疫。饲养管理方式、舍饲条件、保护措施等应当符合畜禽生长的自然习性,有利于种畜禽自然性状的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并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予以技术指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移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不再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时,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收回最小有效保护数量的畜禽遗传资源,并按照保护协议约定给予补偿;协议没有约定的,参照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推广机构开展联合育种,促进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和利用。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繁育珍贵、稀有、濒危和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畜禽品种。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种畜禽品种,农业农村、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实验设施设备及种畜禽场的建设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五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

**第十六条** 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开展生猪、家禽等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建立性能测定数据库。

**第十七条** 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

生猪、奶牛等畜牧业行业协会应当配合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做好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一级供精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是否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现有群体规模、品种来源证明或者新品种证书,品种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明。申请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和一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 1 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申请二级良种繁育场、父母代场、二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 1 名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相应专业技能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

(三) 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五) 完整的育种或者制种记录等生产管理制度;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疫病监测防治、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三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地址发生变更的,持证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发证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定的范围、品种、代别、生产标准从事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种畜禽选育、配种、性能测定、免疫防疫以及疫病监测等内容进行记录,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

种畜禽的选育、配种和性能测定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生产单位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种畜的,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系谱。

《种畜禽合格证》应当由种畜禽质量鉴定员签字、生产单位盖章。种兔、种禽、种蛋每批一证,其他种畜每头一证。

**第二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时,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持有或者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内容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名称,如实描述种畜禽的主要性状、生产性能和健康状况,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核实有关材料,并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设计、制作、发布种畜禽广告。

**第二十九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以及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符合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监督,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考核制度,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措施、保护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及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的生产性能和健康状况进行检验。检验所需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将相关材料及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移送机关通报处理结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或者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拨付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贴资金,或者截留、挪用、移用补贴资金;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期限等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造成本行政区域种畜禽生产经营秩序混乱,并产生不良后果;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种畜禽合格证》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不得收取费用,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2017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5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2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依法保护女职工在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完善和落实生育保险政策,促进用人单位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应当协助和督促本单位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改善女职工劳动条件,对女职工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知识、职业技能以及劳动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方式,做好女职工心理健康的宣传和辅导。

**第七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用人单位在招录人员、安排岗位或者裁减人员时,不得歧视妇女。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一方订立集体合同或者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应当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参加集体合同或者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的劳动者一方代表中,应当有相应比例的女职工代表。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应当明确被派遣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结婚、限制生育或者缩减产假等损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其晋级、予以辞退、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十一条** 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经期女职工下列保护:

- (一)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二)经医疗机构证明患有重度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给予 1 至 2 天的带薪休息。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孕期女职工下列保护:

- (一)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所需时间计入其劳动时间;
- (二)实行劳动定额的,适当减少其劳动量;
- (三)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对不能适应原劳动的,予以减轻其劳动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 (四)怀孕不满 3 个月且妊娠反应严重,或者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安排不少于 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 (五)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三条** 女职工有流产先兆、习惯性流产史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医疗机构证明,本人提出休息的,用人单位应当予以适当安排。

**第十四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此基础上,可再享受《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延长产假。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15 天;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42 天;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产假 98 天。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前检查、生育或者流产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六条** 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产假天数(包括延长产假的的天数)享受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女职工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支付其产假期

间的工资。

**第十七条** 失业妇女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可以向设区的市、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领取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生育补助。

未就业妇女的配偶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未就业妇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十八条** 女职工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绝育及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假期。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及休假期间生育津贴的支付,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下列保护:

(一)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安排不少于 1 个小时的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增加 1 个小时的哺乳时间;

(二)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实行劳动定额的,适当减少其劳动量;

(四)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二十条** 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设置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女职工人数较多且存在用厕困难的,应当适当增加厕所数量或者提高女厕位的比例。

用人单位新建、扩建、改建生产作用用房时,应当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计、安装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为女职工安排 1 次妇科常见病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女职工,还应当定期组织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申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女职工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女组织投诉、举报、申诉的,收到投诉、举报、申诉的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组织。调查、处理的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女职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2019年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23年12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2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种子储备以及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实施促进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和指导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种子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科学技术、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子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成立的种子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普查和收集情况,制定本省种质资源名录;对种质资源名录范围内适宜开放的种质资源,编制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以及获取途径。种质资源开放共享的具体办法,由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划定和公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占用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应当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建立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

种子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建立的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经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后,可以享受国家建立的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相关保护和扶持措施。

享受相关保护和扶持措施的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无法继续保存种质资源的,应当通过捐赠、转让等方式交由有保存能力的单位继续保存。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种质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享受相关保护和扶持措施的单位应当定期向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种质资源保存信息,并将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监测和评价等信息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植物新品种研发、良种选育及成果转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支持依法申请育种发明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

取得育种发明专利权或者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中长期育种计划,组织国有林场等单位建设林木良种基地,加快林木良种化进程。

**第十三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销售前,应当按照种子法有关规定通过审定,具体审定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公告应当标明适宜种植的区域。

**第十四条** 已经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品种,可以在本省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引种推广。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引种者对引进品种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引种推广至本省的林木品种,其引种区域与本省不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且没有栽培历史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引种试验成功的,不得推广、销售。

**第十六条** 未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遗传性状稳定、经济效益较好且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为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报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认定品种的有效期限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和调整。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按照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申请文件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就国家登记目录以外的其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向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自愿申请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单位和个人可以就非主要林木品种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自愿申请审定,具体审定办法参照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对未经自愿认定、审定的品种,在推广、扶持政策上应当与通过自愿认定、审定的品种同等对待。

**第十九条** 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的品种,发现存在申请材料、种子样品不实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由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国家审定品种的,向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撤销建议;

(二)属于省级审定品种的,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予以撤销,发布撤销公告;

(三)属于省外引种品种的,发布撤销引种备案公告;

(四)属于登记品种的,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撤销建议;

(五)属于认定品种的,由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或者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予以撤销,发布撤销公告。

**第二十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作为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的依据。申请的品种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的,申请者应当及时提交品种标准样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展示示范,促进新品种推广应用。品种展示示范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由财政资金支持选育林木良种的,应当签订财政资金使用协议。财政资金使用协议应当明确对尚未取得育种发明专利权或者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良种,自品种审定公告之日起2年内未推广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推广。

## 第四章 种子储备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种子储备制度安排开展种子储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制定全省种子储备指导计划,明确储备任务,并组织实施。

开展种子储备工作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指导计划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落实种子储备任务。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当地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市场主体承担种子储备任务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种子承储单位,签订种子储备协议。

种子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储备种子保管制度,并按照种子储备协议的要求,做好种子收储、定期检验更新等工作,保证储备种子数量和质量。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加强对种子承储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动用储备种子的,应当经本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动用设区的市、县(市、区)储备种子的,应当报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种子承储单位在接到动用通知后,应当按照要求调运储备种子,并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仅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可以在注册地以外的行政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从事林木种子生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从事经济林品种种子生产的,应当具有采穗圃或者来源清晰的母本等采种林;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经济林木品种的名称和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名称。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种用材料等非籽粒型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等条件,按照种子法有关规定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 (二)取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
- (三)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营业执照信息。

**第三十一条** 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

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种子商品信息,并在销售页面公示种子标签。

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进行查验核实,记录有关交易信息,并在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时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生产基地和经营地址不一致的,发证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生产基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由生产基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生产基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发现存在种子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发证的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发生种子质量纠纷时,种子生产者、种子使用者可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受理调解申请的,可以根据需要调查产生种子质量问题的原因,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鉴定。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品种试验站点、新品种展示示范点、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圃)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良种生产补贴、基地设施建设补助等措施,稳定优势种子繁育基地。

**第三十五条** 强化种子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种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成立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对本省登记注册的种子企业在省外建立科研育种、良种生产基地,未享受外省种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可以享受与基地设在本省的其他种子企业相同的扶持政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快林木良种苗木繁育和推广,提升种苗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鼓励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实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将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第三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种子生产保险补助政策,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

**第四十条** 对完成企业化改革的种业科研院所或者企业自建的种业研发机构,可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的,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鼓励种业科技资源、育种材料向企业流动,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种业企业联合开展种业创新。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技人员交流,支持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从事育种转化活动;鼓励育种人才创新创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品种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以及生产经营等规定行为的,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种子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权限实施品种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
- (二)对自愿认定、审定的品种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推广、扶持;
- (三)擅自动用储备种子;
- (四)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权限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主要林木,是指按照种子法规定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以及省林业主管部门补充公布的主要林木。

**第四十六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种子储备以及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7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省政府令第 233 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聘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3〕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

聘任黎健为省政府参事。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

浙政发〔2023〕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要求,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财政体制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以“保基本、强激励、促均衡”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和效率,全面提升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为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坚持全面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坚持稳中求进、全面规范、激励相容的原则。增强财政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进一步理顺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及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着力形成更加规范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健

全财政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积极性,增强财政体制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 二、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合理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快推进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信息管理复杂程度等事权属性,清晰界定省与市县财政事权。适度强化教育、科技研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粮食安全、跨市县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方面的省级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由基层政府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农村公路、公共设施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级财政事权。

(二)明晰界定省与市县财政支出责任。省与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划分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明确划分共同财政事权的省市县各级支出责任,坚持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支出成本等,结合转移支付分类分档系数,差别化确定不同区域的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推动建立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逐步推进同一市县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上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下级履行的,要足额安排资金,不得以考核评比、下达任务、要求配套资金等任何形式,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或向下级转嫁支出责任。

(三)健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事务管理及执行方式、机构职能调整等客观实际,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动态调整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健全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各地经济发展、财力变化、保障标准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

## 三、理顺省与市县财政收入关系

(一)规范收入划分。考虑税基流动性、区域分布、年度变化情况,保持现行省与市、县(市)收入划分范围总体稳定,金融、电力供应、铁路、高速公路等领域税费收入仍主要作为省级收入。2023年起,适当调整金融业增值税收入分享办法,省与市、县(市)统一按“六四”比例分享,即60%部分为省级收入、40%部分为市县级收入,分别入库。

(二)保持省级调控能力。综合考虑省级支出责任、收入规模、区域间均衡度、“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等因素,市、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省与市、县(市)按“二八”比例分成,即省级得20%、市县级得80%。

(三)稳步推进收入划分调整。探索建立省以下区域间均衡度评估机制。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情况,结合省以下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分布和规模、财政收支均衡度等变化,适时调整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省级因规范财政体



制集中的收入增量,原则上主要用于对下级特别是县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 四、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

(一)健全转移支付体系。厘清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发挥其在均衡财力配置、履行政府职责、引导干事创业等方面的作用,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及时调整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强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转移支付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合理控制专项转移支付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财政统筹能力。

(二)规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优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主要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应合理选择因素,采取公式化方式测算,体现明确的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范程序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应与下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成本相衔接,同时充分考虑下级政府努力程度,强化绩效管理,适度体现激励约束。

(三)加强转移支付动态管理。严格各类转移支付设立条件和决策程序,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经济动员能力、财力状况、财政支出压力等动态调整各市、县(市)转移支付类别档次,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的调节力度和精准度。具体完善方案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五、优化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

(一)建立“三保”托底提低补助政策。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建立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在县(市)切实履行“三保”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对“三保”保障存在缺口的县(市),省财政当年给予一次性托底补助;对“三保”保障能力较弱的县(市),省财政当年给予一次性提低补助。设区市应参照省级做法,对保基本能力较弱的市辖区,建立托底和提低补助政策。

(二)完善产业结构优化激励转移支付政策。为引导市、县(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省当年增量部分,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各市、县(市)。

(三)优化区域统筹发展激励政策。

1. 设区市区域统筹发展转移支付政策。根据设区市所辖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的一定比例,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设区市奖补,其中杭州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台州市等 7 个设区市的比例为 10%,衢州市、舟

山市、丽水市等3个设区市的比例为15%。奖补资金必须用于所辖县(市)统筹发展。

2. 市域统筹协调发展财政激励政策。适度强化市级的财政管理职责,对杭州市等10个设区市在确保市本级及其所辖县(市、区)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实行市域统筹协调发展财政激励政策,省财政激励资金分别与设区市推动市域统筹发展和保障区级均衡发展情况挂钩。市域统筹发展激励,根据设区市以自有财力对所辖县(市)的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补助占全省总额的比重分配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以各设区市自有财力对所辖县(市)补助为上限。区级均衡发展激励,根据区级财力保障能力改善和财力均衡度变化情况分配激励资金,权重分别为50%、50%。为进一步提升市级统筹协调能力,资金分配权限下放至设区市,由各设区市提出激励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下达。激励资金必须用于支持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

(四)建立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激励政策与山区海岛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紧密挂钩,根据其财政收入、人均财政收入、居民收入目标实现度和增速情况,省财政按一定标准给予激励资金;根据其财政收入质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化情况,省财政按一定标准给予奖励或予以扣罚。

(五)建立山区海岛县人口集聚财政激励政策。根据山区海岛县县城及中心镇人口集聚提升程度和人口布局优化程度等因素测算分配激励资金,引导人口集聚,优化人口布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六)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政策。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山区海岛县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提升山区海岛县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七)完善收入激励转移支付政策。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民生改善、守住“三保”底线等政府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实行收入激励转移支付政策。根据转移支付分类分档体系,省激励转移支付依据市、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增长率、增收额等因素分配。

## 六、进一步规范市县财政管理

(一)规范市县财政体制管理。各地要理顺政府间收入关系,合理划分收入,规范收入分享方式,同一税费收入在设区市与所辖区、县(市、区)与乡镇(街道)之间的归属和分享比例应逐步统一。除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外,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政府间收入的做法。各级政府财政体制调整,涉及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等具体办法,应依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财政体制调整应由同级政府正式发文实施。设区市财政部门制定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

在报同级政府前要征求省财政厅意见。

(二)强化基层财政保障。全面落实基层“三保”责任,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县级“三保”工作机制,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做好“三保”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根据基层增值税留抵退税情况,适时完善分担机制,缓解退税压力。建立健全与乡镇履行职能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制,结合县域内各乡镇发展实际,分类制定县乡财政体制,加强财力薄弱乡镇支出保障,强化县级财政对乡镇财政监督,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规范各类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含园区,下同)等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的市、县(市、区)政府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的市、县(市、区)政府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设立开发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应落实对开发区的管理主体责任,统筹保障其涉及“三保”相关支出。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各负其责,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减轻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规范专项债券使用,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五)严肃财经纪律。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费”、乱收费。不得违规对税费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要逐步取消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确需支持的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安排。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周密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结合实际,有序推进改革,切实发挥好财政体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此次体制调整不涉及宁波市及其所辖县(市、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3〕147 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的请示》（乐政〔2023〕18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丽水技师学院、余姚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3〕151 号

丽水市、余姚市人民政府：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验收并同意设立丽水技师学院的请示》（丽政〔2023〕32 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余姚技师学院的请示》（余政〔2023〕4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丽水技师学院,接受丽水市政府管理和指导。同意在余姚市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余姚技师学院,接受余姚市政府管理和指导。

二、你们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部署要求,强化要素保障,指导技师学院以服务产业需求和促进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科学制定实施发展规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培养更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 整治工程和 322 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的批复

浙政函〔2023〕152 号

余姚市、龙泉市人民政府:

余姚市政府《关于要求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保护区划内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余政〔2023〕54 号)、龙泉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 322 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龙政〔2023〕66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保护范围内实施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仁窑址保护范围内实施 322 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

二、你们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市场 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6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激励导向作用,打通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端和高效转化需求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全力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坚持需求拉动、供给驱动双向发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全链条全周期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营造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创新生态,为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强劲动力。

(二)主要目标。到 2027 年,省市县三级联动、省级部门协同的科技成果管理服务机制更加健全,以“浙江拍”为标志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持续走在前列,以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为代表的浙江科技大市场成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的品牌高地。

——科技成果需求导向不断强化。企业主导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融合的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实施的科技项目数、申请和授权的专利数分别占全社会的比重等指标达到 80% 以上。

——科技成果市场价值充分展现。科技成果市场化价值发现、价格形成和定价机制更加成熟。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累计取得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 100 项,涌现出 100 个以上“千万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更加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汇聚、市场化配置、精准化对接、体系化服务的创新生态基本形成。技术交易总额超 5000 亿元,打造万亿级科技金融生态圈。

## 二、主要措施

### (一) 完善源头供给机制,推进科技成果常态化汇聚。

1. 完善市场导向的项目立项机制。健全需求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推动企业常态化参与项目凝练、指南编制、研发实施全过程。对于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由项目(平台、人才等)主管部门在立项阶段约定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其中省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情况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被纳入央地协同组织实施、有望产出重大科技成果的项目,可作为省重大科技项目直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项目〔平台、人才等〕主管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广“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助题”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同围绕产业关键共性问题开展攻关。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际到账总金额 300 万元(山区 26 县可放宽至 200 万元)以上且形成重大科技成果的单个产学研项目,可纳入省重大科技项目序列。深化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的风险补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购买有关科技保险产品企业给予一定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3. 健全科技成果全量汇交机制。完善科技成果登记范围、类别、条件、时限、程序等制度。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通过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及时完成登记,实现科技成果“应登尽登”。鼓励企业主动登记自主独立研发或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研发的科技成果,通过登记的科技成果可作为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政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推动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能登尽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二) 建立价值发现机制,推进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1. 完善科技成果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打造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升级版,高标准提能升级线下科技大市场 and 地方分市场,形成一站式技术交易市场,推动成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的重要通道。完善技术交易标准规范、技术市场运营规则,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交易定价方式,实现技术交易数字化全流程追溯。推进与第三方交易平台共建科技成果公开交易通道和交易规则,构建科技成果在公开市场一体实现价值流转、价值变现的价格机制,共同打造科技成果市场化交易、技术需求市场化流转、转化风险市场化管控平台通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2. 推进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推动项目主管部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重点领域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建立省重大科技项目成果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探索开展技术尽职调查和技术成熟度评价。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突出对高价值专利转化应用绩效、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的评价。(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项目[平台、人才等]主管单位)

3. 健全科技成果多元化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创企业评价体系,支持金融机构牵头组建实体化科技咨询服务机构,为重大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评估评价、风险管理等风险减量服务。支持第三方评价机构制定具体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技术搜索、专利导航、科技评价、概念验证、技术投融资等专业服务。建立行业用户提早介入成果评价的有效机制,对技术创新性、成熟度、应用场景等进行评价。(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4. 发挥科创基金对科技成果价值发现的先导作用。在“4+1”专项基金框架下设立 50 亿元科技创新母基金,以支持重大科创平台成果转化为重点,引导社会资本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项目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与专业天使投资机构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参与出资设立市场化母基金,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产业化全流程融资模式。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方式,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三)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推进科技成果精准化对接。



1. 建立科技成果集中公开机制。加强科技成果库与创新链技术图谱、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报告系统、科技奖励、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网上技术市场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管理,通过集中发布科技成果,推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应挂尽挂”。对于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等信息;对于已转化的科技成果,公开应用状态、转化方式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 建立重大科技成果定期发布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各主体协同的重大科技成果发布制度,常态化开展发现推荐、遴选评价、跟踪咨询和应用转化等工作。打造“浙里好成果”品牌,对取得重大科学突破、具有重大应用价值或产生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成果月报、季度公布、年度榜单等形式发布,择优纳入浙江创新馆展示。鼓励开展成果路演、展览展示、产融对接等,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重点人才团队等科技成果动态发现和就地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协)

3. 打造科技成果增值式服务场景。建立战略领域产业专家服务团,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诊断。加强科技成果库信息开放、共享和利用,主动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推送等服务。鼓励中介、金融、法律等机构合理开发利用发布的科技成果信息,围绕科技成果加工、集成、熟化、推介、撮合、交易等环节,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套餐式服务。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产业科普服务机构,强化“浙里好成果”科普式宣传推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省科协、各项目〔平台、人才等〕主管单位)

4. 深化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临床新技术、新产品的,加快收费立项和审核速度,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制定浙江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应当将技术要求作为主要评审因素,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同类业务合同等业绩要求。综合运用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应用奖励、展示推介等手段,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

1.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限时转化机制。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履行自主实施与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转化义务,并就实施转化情况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

满2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纳入“先用后转”实施清单,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强制推动转化。对于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3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可以按有关规定许可有条件的企业有偿或无偿实施。鼓励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纳入“先用后转”实施清单,支持需求方提早介入对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各项目〔平台、人才等〕主管单位)

2.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对外投资等事项,可由科技成果持有单位自主办理,无需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支持国有企业优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完善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和转化内控管理制度,对经科技成果转化“安心屋”场景交易的科技成果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3.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建立科技成果普查制度,定期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以及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调查、监测分析和评价评估,评价结果作为获得财政资金、平台建设和项目支持、科技奖励等的重要依据。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社会贡献等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完善研用奖一体的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对科技成果评价、转化结果的应用,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各项目〔平台、人才等〕主管单位)

4.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建强高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中心,鼓励培育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百千万”专项行动,推广“博士入企助企”“成果转化助理”等试点做法。推行技术转移人员贡献积分制,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校、科研机构等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5.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容错情形、负面清单及问责要求。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经认定视情免除其在科技

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转化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作价投资发生亏损、探索性改革举措失误等产生的决策责任，“安心屋”审批流程、收益分配等可作为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司法保护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法院）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省科技厅要强化资源统筹、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管理职责，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省级部门要承担行业管理职责，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各地要结合实际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细化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推动科技成果管理从“行政控制资产”向“市场配置资源”转变。提升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机构等科技服务专业化水平。中央在浙机构可享受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三）强化监督评估。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主管部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予以晾晒通报。同时，加大科技成果赋权、单列管理、“先用后转”、容错纠错等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力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351 期)  
1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